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,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。该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,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。
- 2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,表决程序公开透明,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,并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袁耀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郭平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吕超